合 作 协 议

甲方：宝鸡市金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乙方：宝鸡猎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本着平等合作、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就举行金台区2025年春风行动招聘洽谈会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1、筹备金台区2025年“春风行动”招聘洽谈会活动。

2、服务项目：

2.1、活动会场布置；

2.2、会务物资材料设计制作、宣传物资设计制作；

2.3、活动氛围营造及单位组织；

2.4、甲方需求的其他配套服务。

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

1、金台区2025年“春风行动”招聘洽谈会活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聘会结束，并完成相关汇总交付资料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金台市民中心广场。

3、服务内容

3.1、金台区2025年“春风行动”招聘洽谈会筹备工作。

3.2、金台市民中心广场布置。

3.3、邀请省内外200余家用人单位现场招聘，分设本市招聘区、外地市招聘区、直播带岗区、人社工作进园区政策宣传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全面指导乙方工作的开展；

2、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；

3、甲方须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，及时将活动方案及相关材料、参会企业资料提供给乙方，以便乙方整理、设计、上传招聘网站平台，及制作招聘活动所需材料；

4、甲方可要求乙方适时向甲方汇报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并对乙方的工作给予指导与要求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，并确保各项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与标准开展。

2、乙方须安排专人与甲方适时对接，共同制定详细的服务和执行方案，确保本次活动有序开展；

3、乙方须组建专项团队，全面统筹、开展各项工作；

4、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适时向甲方汇报各项工作的进度，如有任何异常，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；

5、对于甲方的需求，乙方须第一时间响应，并安排专人落实。

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

1、活动费用：中标总价：1455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。

2、活动结束后，甲方须收到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款项。

3、乙方银行账号信息：

开户名：宝鸡猎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918900629310901

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

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，然后由双方协商相应解决方案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协议内的合作条款，双方有责任按商业职业道德进行保密，如一方出现违反协议而给另一方的业务开展带来了不便，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，如违约方拒不履行的，守约方可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如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九条 附则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3、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。

甲　　方：

甲方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乙　　方：

乙方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1.7